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-2027 年硒鼓墨盒供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026-2027 年硒鼓墨盒供货服务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惠州市君之健综合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61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8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 1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惠州市君之健综合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8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